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和群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安國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6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1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愷翎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文成實業有限公司 林素貞	第一銀行新莊分行	110年6月30日	21,287元	NA4719908	